

证券代码：871252

证券简称：必安必恒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8 层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罗锐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4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1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 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顺利推进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罗锐、孙秀琴、赵恩增、南姣庆、段洲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履行职责，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职之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核查，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核意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核意见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现拟提名董大星、董金璐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 2 名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履行职责，第三届

监事会成员任职之前，仍由第二届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核查，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包剑虹 桂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罗锐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 20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孙秀琴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 20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赵恩增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 20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南姣庆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 20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段洲峰	董事	就任	2025年5月 20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董大星	监事	就任	2025年5月 20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董金璐	监事	就任	2025年5月 20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